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董事會換屆及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29日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十四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为：史立荣先生、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为：殷一民先生、赵先明先生、韦在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为：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

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十四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根据上述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

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五、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十四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谈振辉 张曦轲 陈少华 吕红兵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2016年1月8日